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○

相 對 人 ○

法定代理人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60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以6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第5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經營○○○○○之公司，聲請人為執行長，約定相對人應給付銷售服務費之75%為業績獎金，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至0月收取之銷售服務費共4,969,446元，是應給付聲請人業績獎金3,395,142元。又聲請人前為相對人代墊000年11、12月、000年11月至000年7月之房租共715,000元。經聲請人向相對人起訴請求，相對人仍未給付。且相對人自000年00月0日起已停業至今，足見相對人已瀕臨無資力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是聲請人願提供

01 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請准為假扣押之裁定等語。
02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業據提出成交報
03 告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000年度○字第0000號卷）。且查相
04 對人現確實為停業狀態，足認相對人已無清償能力而有可能
05 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已無資力，惟其釋明仍有不足，然
06 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認其釋明之欠
07 缺，擔保足以補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7 書記官 蘇玉玫